（上接B135版）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3、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注册会计师，202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注册会计师，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佳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智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3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等，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开展对外贸易和外币借款过程中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特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而进行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用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衍生品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等。

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衍生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交易对手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专人负责：设专人对持有的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减少因产品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提高公司竞争力，具备必要性。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具有可行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12、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21.00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1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15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30%。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期 / 考核目标Am / 考核目标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m / X=100% An≤A＜Am / X=90% A＜An /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112100015号），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61亿元，根据《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167001O号），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1.8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目标Am≥3.58亿元，An≥3.38亿元，公司实际完成值A=1.61亿元+1.82亿元=3.43亿元，An≤A＜Am，故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考核体系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含）”、“良好（不含）以下”三个等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含） / 良好（不含）以下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100% / 0% 各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首次授予登记的94名激励对象中，除18名激励对象发生《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情形需回购注销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7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者“良好”，个人层面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6%。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云桂	董事、副总经理	12	2.88	24%
2	陈斌	董事会秘书	8	1.92	24%
3	祝一敏	财务总监	8	1.92	2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73人）			294	70.56	24%
合计			322	77.28	24%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关于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应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彤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各监事对自身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分项表决情况：均为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7.2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四至议案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维力”）、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力”）、WELL LEAD GLOBAL LIMITED（维力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环球”），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对上述3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9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的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苏州维力和维力环球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对上述3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不涉及反担保。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维力	100%	8.92%	0	5,000	2.68%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维力环球	100%	0	0	10,000	5.36%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维力	100%	70.83%	43,900	26,100	37.49%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在担保实际发生额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的情况下，2家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力与维力环球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573086040 5

成立时间：2011年5月27日

注册地点：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三街39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海南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112,334.25	199,795,849.77
负债总额	35,892,817.88	17,816,913.17
净资产	179,219,516.37	181,978,936.60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32,370,782.80	25,432,854.95
净利润	15,489,338.54	2,759,420.23

（二）名称：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8276821M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韩广源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和自有房屋的租赁，医疗设备的维修，医疗器械、设备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苏州维力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293,704.81	488,861,289.93
负债总额	324,516,539.12	346,256,026.16
净资产	142,777,165.69	142,605,263.17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6,595,695.44	5,516,632.36
净利润	-3,966,334.90	-171,902.52

（三）名称：WELL LEAD GLOBAL LIMITED（维力环球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76253782

成立时间：2024年2月29日

公司董事：向彬

注册资本：10,000港币

注册地点：RM B323,3/F OXFORD FACTORY BUILDING 42 WANG LUNG STREET TSUEN WAN,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和投资

与本公司关系：维力环球于2024年2月设立，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	0
负债总额	/	0
净资产	/	0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0

上述三家被担保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内容

本公司对3家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签署对3家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文件，每笔担保不需要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2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9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